

嶺東科技大學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4月13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8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開拓社會資源，鼓勵各界捐贈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規劃及訂定社會資源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
（二） 統籌專案募款業務，並推動校友聯繫、企業合作與發展基金之募集。

（三） 管理捐款事務，負責資料建置、動向回報與捐贈致謝。

（四） 定期公佈募款成果。

（五） 其他社會資源發展相關事項。

三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及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之人員。另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綜整會務工作之推動。本會行政事務由產學合作處辦理。

四、 本會得置榮譽委員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友及社會熱心人士若干名擔任之。本會得邀請榮譽委員參加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
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